

股票代码: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6-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1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原因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收购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持有的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型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自2025年11月起将银山型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等相关数据。

二、追溯调整前后对前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追溯调整对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追溯调整前), 2025年第一季度(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etc.

(二)追溯调整对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追溯调整前), 2025年第一季度(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Rows include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etc.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前), 2024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二)追溯调整对2024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追溯调整前), 2024年(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etc.

(三)追溯调整对2024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追溯调整前), 2024年度(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Rows include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etc.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1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4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原因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收购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持有的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型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自2025年11月起将银山型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等相关数据。

(一)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数据未经审计。

二、追溯调整前后对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追溯调整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前), 2024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二)追溯调整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追溯调整前), 2024年(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etc.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自本次交易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Rows include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Rows include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tc.

山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山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款项回笼无风险。

山钢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影响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etc.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概述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信软件32.8649%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出售资产类型。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的详细信息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Rows include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tc.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收购结构;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结构: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万股), 转让比例. Rows include 1.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etc.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etc.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对应的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影响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etc.

山信软件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及结果

山信软件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假设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格。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核心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盈利预期、交易各方商业诉求及交易落地实操性等多重因素,确保定价结果公允合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采用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的定价方法,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全部权益(或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为基础确定。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如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请分别说明该种方法的评估价值和增值率。

本次对山信软件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2种方法,未采用市场法。

未采用市场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山信软件所属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成长性、经营财务、财务风险等因素均与山信软件相比较较大,且未找到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山信软件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800.7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母公司总资产为69,984.58万元,增值额为15,103.83万元,增值率为28.05%;母公司负债账面价值为21,128.51万元,评估价值为21,128.51万元,评估无增减;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752.25万元,评估价值为47,856.08万元,评估增值15,103.83万元,增值率46.12%。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山信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4,946.00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32,752.25万元增值22,193.75万元,增值率67.76%。

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价值54,946.00万元作为评估结果,理由如下:
考虑到山信软件属于轻资产行业,其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整体获利能力和成长性以及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量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于上述行业特性下的企业整体价值贡献难以充分体现,因此本次评估未将其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期间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外,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的可识别的无形资产,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在产品、企业资源及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产的价值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量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地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山东中恒信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山信软件为轻资产公司,其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山信软件财务状况及经营现状的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评估的范围、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选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3. 重要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设。公开市场是指资产充分暴露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数量的资产的机会,且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或非受限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资产的状态的一种假设。首先假设资产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设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投入使用,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为企业继续使用受到限制。

(4)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设。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的负有能力和承担法律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持续获利,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资料真实性假设: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由委托人及相关部门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相信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企业未来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制的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企业现有的管理方式和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状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持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10)本次评估中,基于历史年度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及利润总额,测算得出企业适用的实际综合所得税率,并以此为基础对未来所得税费用进行预测。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同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流入、现流出为均匀分布。

(13)假设企业根据预期寿命等长期资产的正常使用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14)假设企业在建工程按照预计完工进度进行履约。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进行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次评估报告假设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山东中恒信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评估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参数选取、计算过程符合评估报告格式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整,评估报告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合理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甲方以18,057.98329万元的价格(“股权转让款”)取得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198.7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32.8649%)。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信软件32.8649%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出售资产类型。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的详细信息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Rows include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tc.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收购结构;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结构: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万股), 转让比例. Rows include 1.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etc.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etc.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对应的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影响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etc.

山信软件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及结果

山信软件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假设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格。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核心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盈利预期、交易各方商业诉求及交易落地实操性等多重因素,确保定价结果公允合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采用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的定价方法,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全部权益(或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为基础确定。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如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请分别说明该种方法的评估价值和增值率。

本次对山信软件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2种方法,未采用市场法。

未采用市场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山信软件所属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成长性、经营财务、财务风险等因素均与山信软件相比较较大,且未找到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山信软件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800.7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母公司总资产为69,984.58万元,增值额为15,103.83万元,增值率为28.05%;母公司负债账面价值为21,128.51万元,评估价值为21,128.51万元,评估无增减;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752.25万元,评估价值为47,856.08万元,评估增值15,103.83万元,增值率46.12%。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山信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4,946.00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32,752.25万元增值22,193.75万元,增值率67.76%。

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价值54,946.00万元作为评估结果,理由如下:
考虑到山信软件属于轻资产行业,其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整体获利能力和成长性以及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量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于上述行业特性下的企业整体价值贡献难以充分体现,因此本次评估未将其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期间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外,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的可识别的无形资产,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在产品、企业资源及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产的价值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量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地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山东中恒信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山信软件为轻资产公司,其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山信软件财务状况及经营现状的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评估的范围、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选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3. 重要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设。公开市场是指资产充分暴露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数量的资产的机会,且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或非受限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资产的状态的一种假设。首先假设资产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设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投入使用,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为企业继续使用受到限制。

(4)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设。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的负有能力和承担法律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持续获利,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资料真实性假设: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由委托人及相关部门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相信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企业未来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制的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企业现有的管理方式和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状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持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10)本次评估中,基于历史年度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及利润总额,测算得出企业适用的实际综合所得税率,并以此为基础对未来所得税费用进行预测。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同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流入、现流出为均匀分布。

(13)假设企业根据预期寿命等长期资产的正常使用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14)假设企业在建工程按照预计完工进度进行履约。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进行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次评估报告假设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